

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骨密度仪、血管治疗仪设备采购(重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骨密度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澳思托医疗器械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02万元,资产总额为66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广西渤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30日